

护理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 护理 1054

学科简介

我校护理学科创建于 1986 年，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护理学科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03 年开始招收中西医结合护理硕士研究生，2005 年获批护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9 年招收中西医结合护理方向博士研究生，2014 年获批护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8 年获批护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0 余项、部省级研究课题 20 余项，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在中医护理、临床护理、养老护理、护理管理、中西医结合护理等研究方面取得较大成绩，并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拥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护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一流课程、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高校社区护理实践教育中心、江苏省品牌专业、主编“十四五”规划教材 10 本，副主编 12 本，主编教材获国家规划教材、江苏省重点教材、全国中医药优秀教材。获江苏省研究生教学成果一等奖、江苏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本科组一等奖，江苏中医药科学技术一等奖等。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具有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解决本学科领域内的常见护理问题，并具有较强的研究、教学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和专科型专门护理人才。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德才兼备，身心健康。

2. 掌握本专科护理领域比较系统全面的护理理论和护理技术。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具备从事临床护理、护理教学及护理管理的基本能力。

3. 掌握在护理专业实践中有效沟通与合作的技巧、健康教育和病人管理的方法。

4. 掌握本专科护理新知识和新技术，及时了解本专科领域的发展前沿和最新护理研究成果。

5.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二、研究方向

1. 临床专科护理
2. 护理管理
3. 中医护理
4. 养老护理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3年。课程学习的时间主要集中在第1学期，第2学期在继续完成部分课程理论学习的同时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临床实践能力训练及学位论文工作。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时间（含休学）为6年。毕业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自取得毕业证之日起，2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

四、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负责制，即校内导师和临床导师共同负责制，校内导师主要负责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写作，临床导师主要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临床实际问题的研究和临床专业实践。每个研究生成立专门的导师小组，由该生的校内导师为组长，临床导师为副组长，另有3-5名本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①结合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②对硕士生进行政治思想、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③全面指导和检查硕士生的课程学习、临床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

五、培养环节

1. 课程学习

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四大类别，其中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为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应修满26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22学分。

护理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公共必修课（7学分）				
S00905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S009002	自然辩证法	36	2	1
S007002/ S007004	公共英语	54	3	1

专业基础课 (6 学分)				
S006019	现代护理理论与研究	36	2	1
S006017	中医护理理论与研究	36	2	2
S006018	护理研究与论文写作	36	2	1
专业课 (9 学分)				
S006009	护理专业英语	36	2	1
S006010	循证护理理论与实践	18	1	1
S006011	高级健康评估	36	2	1
S006014	高级护理实践	36	2	2
S006015	高级护理药理学	36	2	1
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及以上)				
S002036	统计软件与应用	36	2	1
S011001	文献检索与利用	36	2	1
B002015	系统生物学研究思路与策略	54	3	1

2. 读书报告

硕士研究生在第 2 学期至第 3 学期 9 月份正式开题前,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进行文献阅读,组织开展读书报告会(≥6 次,其中解读 SCI 论文≥1 次,最后 1 次为预开题),要求师生共同参与,由导师轮流主持,地点为导师所在学院或医院,研究生以 PPT 形式汇报,每人 8 分钟左右,每次由主持人现场评定成绩,填写《读书报告评分表》并签字,研究生正式开题前提交学院审查。

3. 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专家学术讲座、以学校或学院为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研讨活动和本人作学术报告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研究生必须参加 10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本》。本人作学术报告或讲座不少于 1 次,填写《硕士研究生学术报告评价表》。

4. 临床实践

(1) 临床实践时间

采用“先通科、后专科”的临床护理实践模式，共 18-24 个月，其中通科护理实践时间 9-12 个月，专科护理临床实践时间 9-12 个月，专科相关领域科室不少于 3 个。如临床护理工作年满 3 年及以上者，可适当减少通科护理实践时间，但不得少于 6 个月，同时相应增加专科护理实践时间。护理管理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科室的轮转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养老护理方向可参加养老机构、社区等基地的实践。研究生在下临床前 2 周与导师共同制定并填写临床实践计划，经导师签字后交学院审核。临床实习结束后，由实习医院和导师进行总结鉴定。

（2）临床实践内容和要求

重点培养研究生临床思维及专业实践能力、善于发现问题及解决护理问题的能力。在临床带教老师的指导下，研究生管理床位 3-5 张，并达到以下实习要求：

①熟练掌握常见基础护理技术和所在专科护理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熟悉常见疾病护理，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②熟练掌握健康评估技能及护理病历书写；③熟练掌握所选专科急危重症病人的救治原则与技能；④熟悉所在专科护理领域的护理管理特点；⑤参与所在专科的理论与实践教学工作；⑥在每个轮转科室完成护理业务查房、小讲课各 1 次；在所选专科领域完成不少于 2 份的护理完整病历书写。临床轮转期间，研究生必须认真、按时填写《临床实践记录表》。

护理管理专业方向的研究生应参加相应的管理实践及培训活动，如人力资源管理、护理质量管理、护理专业新业务新技术管理、临床护理专科项目管理等。

（3）临床实践考核

重点考核研究生的临床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和专科护理能力。临床实践考核包括出科考核和阶段考核。

①出科考核：

组织形式：研究生每轮转完一个科室，由临床带教老师负责，组织各科室 2-3 位相关专家形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研究生《临床实践记录表》完成情况、自我鉴定情况；研究生的医德医风、劳动纪律、理论知识掌握情况、技能操作、健康评估能力、健康教育能力、沟通能力、整体护理能力、护理病历书写质量及工作量等；

考核形式：理论笔试、技能考核、护理查房、健康评估、科室讲座、健康教育（至少选 2 种）；

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平时成绩 50 分，出科考核 50 分，由考核老师

填写《出科考核表》并签名。出科考核不合格者，延长 2 周的科室轮转时间，并进行补考。补考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科室的轮转。

②中期考核：

组织形式：研究生在第 4 学期末，组织相关临床护理专家，形成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进行考核，考核前将《临床实践中期考核安排》提交至学院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临床综合护理技能考核，含病史采集、护理体检、护理诊断、护理措施、健康宣教、操作技能以及沟通能力等；完成 1 份完整的护理病历。

考核成绩：由考核专家填写《临床实践中期考核评分表》并签名。临床综合护理技能考核低于 80 分或护理病历不合格者，须延长 4 周的科室轮转时间，并进行补考。补考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临床实践。

5. 临床教学实践

在临床护理实践过程中研究生完成 12 学时的理论授课或 1 个月的实习带教，并填写《临床教学实践记录表》，由临床带教老师进行审核签字。

6. 学位论文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深入临床护理实践，选择与护理实践密切相关的课题，开展临床调查、病例分析、文献分析，设计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于第三学期 9 月 30 日前完成开题。开题报告由各导师自行组织，开题前需提交开题专家小组名单至学院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开题。开题专家小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临床实用价值和临床指导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同时指出研究课题中的不足之处或有待完善的部分，研究生听取意见后，进一步补充修改。其他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

(2) 论文实验记录和原始资料

硕士研究生认真填写课题研究的实验记录。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属于学校科技项目管理的课题，可直接填写学校科研处提供的实验记录本。学位论文及其相关的原始资料，包含原始数据、实验记录、调研记录、问卷调查记录、拍摄素材和案例、病例、统计学分析结果等自行妥善保存，答辩前上交原始资料副本和经导师签字后的《原始资料审查表》至学院备查。

(3) 学位论文中期汇报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要进行阶段汇报，并于第四学期在导师

的组织下，集中汇报课题阶段研究工作情况。导师组织本学科领域的相关专家对其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4) 学位论文的撰写、答辩

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提交学位点预审核，必要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预审核，提交日期为论文外送盲审前 1-2 周。预审核时论文内容不完整、具有较大缺失者、存在工作量不足、原始记录真实性等问题者，不予送审并做延期毕业安排。预审核通过，经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原始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外送盲审。盲审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和指导小组审核同意，方可由导师推荐申请实施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在研究生院统一部署下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

六、培养计划

研究生本人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和专长，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填报培养计划，经学院审核盖章后，于入学后三个月内将电子扫描版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纸质版经签字盖章后个人留存，毕业答辩申请时提交存档。在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审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未执行培养计划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七、中期考核

为了加强硕士研究生的过程管理、确保培养质量，学院在第四学期末，着重对硕士生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文献阅读、读书报告、开题报告、教学实践、临床实践、学位论文进展等方面进行综合鉴定。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八、科研成果

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参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执行。

九、毕业于学位授予

1.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达到本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即获得毕业资格，经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准予毕业。

2. 获得毕业资格，同时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相应层次类型的学位。

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培养环节日程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1	入学后 2 个月内	制定培养计划
2	第 1-2 学期	理论课程学习
3	第 2-5 学期	临床实践
4	第 2-3 学期	读书报告（≥6 次）
5	第 3 学期 9 月份前	开题报告
6	第 4 学期 6 月份	临床实践阶段考核
7	第 4 学期末	中期考核
8	第 6 学期 3 月份	完成论文
9	第 6 学期 5 月份	论文答辩
10	第 6 学期 6 月份	学位授予